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廖敏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2條第3、6項規定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罰金無力完納者，易服勞役；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；科罰金之裁判，應依前三項之規定，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，刑法第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6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

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執行刑之酌定，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，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，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，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。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，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。民國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第24、25點規定可供參考。
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態樣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，所侵害法益種類均為財產法益、犯罪手段、情節相同，犯罪時間相隔並非久遠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相對較高，並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暨經本院寄送「陳述意見調查表」予受刑人表示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係弱勢單親家庭，2名未成年子女分別有升大學、高中等學雜費問題，及受刑人學經歷有限，在便利商店打工，月收入不到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以臺中市113年年底最低生活費1萬5518元，在臺中市生活已屬難以支撐，希望能減刑或減免罰金等語之意

見等情等一切情狀，復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本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等原則，分別就有期徒刑、併科罰金部分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、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宏 卿

法 官 楊 文 廣

法 官 楊 陵 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告徒刑	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 新臺幣2萬元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元
犯罪日期		110年12月27至28日	111年1月31日至2月27日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18478號等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18478號等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351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351 號
	判決 日期	112年11月29日	112年11月29日
確定 判決	法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
	案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351 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351 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3年1月2日	113年1月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2010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2010號